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76號

原告 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品淞律師

複代理人 劉育年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
邱瑛琦律師

被告 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筱卿

訴訟代理人 楊忠憲律師

吳旭洲律師

林譽恆律師

楊捷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兩造應於文到十日內，提出被證15即原告公司工程備忘錄(卷六第289頁)說明第三點所列106年2月17日應付款明細資料，並請具狀陳報備忘錄說明第一點107年5月15日會議後續之付款明細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簡硯姝